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孫慧芳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14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「愛滋病防治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延期案，請貴校轉知已報名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本局業於109年1月13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4594號函知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」防疫所需，各場次研習暫行延期，視後續疫情狀況，再行通知辦理時間。
- 三、倘若對本案尚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杏陵醫學基金會王晴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933358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